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35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潘孟安、李昆澤、管碧玲等 19 人，鑑於我國公職人員選舉依慣例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，為更加保障公民參政權，爰提出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」，將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日期定為星期日，投票起迄時間定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，俾讓更多選舉人參與投票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」，保障公民參政權利乃為民主政治重要的一環，其中關於選舉權的保障與否對民意的體現有關鍵的影響。
- 二、時至今日，我國民主化成就斐然，早已歷經多次選舉，然而關於選舉投票日期跟投票起迄時間卻未能有一明確規範。依慣例我國選舉乃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，然而對於部分職業的公民而言，星期六仍是工作日，此等職業類別之選舉人即因工作之故使其選舉權之行使受到影響，甚至無法參與投票。特別是我國實施週休二日後，星期日乃是普遍各行業休假之日，為更加保障公民參政權利，星期日乃舉行選舉投票的最佳時間。
- 三、其次，關於投票起迄時間，我國只有八小時，其他世界民主國家的投票時間比我國還長者亦所在多有，為更加保障選舉人投票的權利，我國投票起迄時間實可予以延長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避免星期六部分選舉人因必須工作而無法投票，爰提出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」，將我國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日期訂為星期日，投票起迄時間訂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，俾使我國公職人員選舉能讓更多選舉人參與投票。

提案人：	陳亭妃	潘孟安	李昆澤	管碧玲	
連署人：	何欣純	吳秉叡	劉權豪	蔡其昌	蔡煌瑯
	李俊偲	吳宜臻	陳唐山	鄭麗君	蕭美琴
	許智傑	劉建國	林岱樺	姚文智	黃偉哲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，發布各種公告：</p> <p>一、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，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。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、重行選舉、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候選人登記，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，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。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之選舉，不得少於三日。</p> <p>三、選舉人名冊，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，其公告期間，不得少於三日。</p> <p>四、候選人名單，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。</p> <p>五、選舉人人數，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。</p> <p>六、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名額，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一款之投票日期應訂於星期日舉行投票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。</u>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如有選舉區</p>	<p>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，發布各種公告：</p> <p>一、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，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。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、重行選舉、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候選人登記，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，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。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之選舉，不得少於三日。</p> <p>三、選舉人名冊，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，其公告期間，不得少於三日。</p> <p>四、候選人名單，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。</p> <p>五、選舉人人數，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。</p> <p>六、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名額，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，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，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，其登記期間，不得少於二日。</p>	<p>一、新增本條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為落實主權在民精神，讓選舉人能積極參與投票，避免部分選舉人於星期六因工作而無法參與投票，爰將公職人員選舉定於星期日舉行投票，並延長投票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，俾保障我國公民參政權利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無人登記時，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，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，其登記期間，不得少於二日。

第一項各款之公告，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，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。

第一項各款之公告，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，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